

# 淡江大學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規則

103.10.8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鼓勵淡江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學生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服務學習，培養對國際社會之人文關懷及服務熱忱，拓展國際視野，並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，特制定「淡江大學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勵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本國籍在學學生，不含延畢生、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。
- 第三條 本院學生參與下列海外非營利性質志工、海外服務學習課程、國際競賽活動或其他國際學習活動者得提出申請：
- 一、本校(院)主辦或以本校(院)名義組團或應邀參加之活動。
  - 二、本校(院)學生團體舉辦或以該團體名義組團或應邀參加之活動。
  - 三、以個人名義參加之活動。
- 第四條 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，備齊以下資料繳交至工學院（工學大樓 E682 室），申請日期另行公告。
- 一、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申請表
  - 二、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計畫書
  - 三、護照正反面影本
  - 四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  - 五、在學成績單乙份
  - 六、家長同意書
  - 七、海外保險證明（如有請檢附）
  - 八、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服務組織或機構同意函或相關活動行程、文件及證明資料（如有請檢附）
- 第五條 審核程序：申請案由本院主管會議審核，獲獎名單需經院務會議通過。審核結果除個別通知申請人並在工學院網頁公告獲獎名單。
- 第六條 獎勵標準：
- 一、每系每人原則補助上限為2萬元，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，實報實銷。
  - 二、特殊情況下得由院長決定各系補助經費，惟最終獲補助系所數須達院所屬系所數半數。
  - 三、申請人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。
- 第七條 獲核定補助者，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心得報告紙本（內含交流學習照片）及電子檔。
- 第八條 本獎勵金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，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。
-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